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财社〔2017〕131号

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责任追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社〔2015〕807号）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在第七条中，增加第二款，内容是：“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按照我省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政策先行分配，次年根据国家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二、在第十一条中，增加第二款，内容是：“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修订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省专员办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7年3月10日印发